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袁立先生、耿建新先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何佳

袁立

耿建新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何佳

袁立

耿建新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